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显微镜实训室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5-149

招标编号：GXTC-A1-25530044

采 购 人：平顶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51196 号】平顶山学院显微镜实训室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学院显微镜实训室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49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显微镜实训室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51196 号-1	1 包	600000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数量、规格、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5.2 招标范围：平顶山学院显微镜实训室提升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工作，使设备进入良好运行阶段）；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 方式：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2.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2627595

3. 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 21 层

联系人：田女士 、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91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女士 、张先生

附件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 21 层 联系人：田女士 、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91888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学院显微镜实训室提升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6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1	招标范围	平顶山学院显微镜实训室提升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1.4.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工作，使设备进入良好运行阶段）；
1.4.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止。
1.4.5	质量要求及质保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期	质保期：最低为 3 年（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算起，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规定）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显微镜相机教学呈现工作站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日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 21 层 联系人：田女士 、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91888
3.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固定服务费 10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11.4	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00000.00 元）期限 N 年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内容必须担保本合同售后服务的所有事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货款。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N 年后，双方无异议，退还保函。
11.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6	验收要求	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1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8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11.9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

	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
--	---

		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11.10	专家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 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11.11	供应商特别注意	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以备中标后合同公示能够提取到供应商相关信息。
11.12	其他承诺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为全新未拆封且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检测标准，如有虚假承诺，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踏勘现场、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见招标文件。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

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九、投标承诺书

十、技术偏离表

十一、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十二、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十三、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十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十五、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同时也应包含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

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0分；

技术部分分值：50分；

报价部分分值：4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说明:

1、评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同一投标人,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10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13	相关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和其他要求内容。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2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货物的业绩合同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中货物应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类似货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承诺 (6 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完善、切实可行得 6 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可行性欠佳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	节能环保政策 (2 分)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如没有不得分。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如没有不得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20 分）	投报的本项目的产品设备性能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 加“◇”项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0.7 分； 其余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满足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设备截图、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所投型号产品彩页、网上公示的技术参数或说明书等）
2	项目实施方案（6 分）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 （1）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6 分 （2）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3）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欠缺、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3	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6 分）	（1）投标人的生产供货保证体系明确、完备，措施合理得 6 分 （2）生产供货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 （3）生产供货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不够合理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4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5 分）	（1）投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完备，措施合理得 5 分 （2）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 （3）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5	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 (5 分)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在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 (1) 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可靠、合理得 5 分 (2) 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基本可靠、合理得 3 分 (3) 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不够可靠、合理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完善、故障响应迅速、响应方式时间短、优惠条件合理可行得 5 分；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故障响应时间基本可行、响应方式时间短、优惠条件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故障响应时间长、响应方式时间长、优惠条件的力度小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7	优惠服务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 (1) 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详尽、全面、合理 3 分； (2) 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较详尽、全面、合理的得 2 分； (3) 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不够详尽、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附件五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及分值分配

（40 分）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了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

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

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平顶山学院医药科技学院显微镜实训室提升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显微镜微生物检测虚拟仿真实训资源	一、硬件设备参数 1、主频：$\geq 587\text{MHz}$ 2、内存：$\geq 6\text{GB RAM}$ 3、存储：$\geq 128\text{G}$ 4、传感器：1KHz 采样频率，人脸佩戴感应 5、交互：6DoF 体感手柄 $\times 2$，支持光学定位，支持线性振动马达，机身按键电源键，APP 键（返回键），确认键，Home 键，音量加，音量减 6、企业级支持安装 APK，采用软头带设计，前置头盔和后置电池组成更为合理的力学分担设计，佩戴面部舒适 二、技术参数 1、软件具有身临其境的真实体验，能将听讲式被动教学模式转化为沉浸式、交互式、主动探索式新型教学体验。 2、软件支持与虚拟世界进行互动，提升整体使用体验。 3、软件具有提示功能，操作过程中具有相关提示。 4、软件使用 unity3d 专业引擎制作功能，能够保证仿真效果。 三、软件参数 2.1 软件包含六个模块，分别是微生物形态观察、大肠菌落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检验、考核。系统包含实训步骤操作对错判定功能，用户在操作错误的情况下需重新操作，仅在操作正确情况下可进入下一流程步骤。 2.2 微生物形态观察 模块内容包含实验准备、光学显微镜使用。细菌的染色与观察、酵母形态观察、霉菌形态观察、放线菌形态观察。软件提供生物实验室虚拟场景，用户可通过扮演实验员的角色，完成微生物形态观察的操作和实训。 ◇2.2.1 实验准备 用户可在虚拟生物实验室场景中，查看实验所的工具和试剂。用户可通过交互设备选择物品，同时触发相应物品的文字及语音介绍，教师可通过后台对展示模型及内容进行替换。（提供功能操作截图，并加盖软件生产商公章） 2.2.2 光学显微镜使用 软件能够以视频的形式介绍显微镜的结构，用户在软件的引导下操作显微镜，同时可以查看显微镜的显示影像。 2.2.3 细菌的染色与观察 在虚拟场景中，用户在系统引导下可采用革兰氏染色法给细菌染色，步骤包括固定样品、初染、媒染、脱色、复染。	12	套

	染色后将细菌放到显微镜下观察，同时 可以显示细菌染色后的影像。 2.2.4 酵母形态观察 在虚拟场景中，软件为用户提供虚拟酵母样品，用户在系统引导下可采用甲基 蓝染色法对样品染色，步骤包括样品固定、染色、冲洗及载玻片制备。然后， 用户将染色后的样品放在显微镜下观察，同时可以显示酵母染色后的影像。 2.2.5 霉菌形态观察 在虚拟场景中，软件为用户提供霉菌样品，用户在系统引导下可使用辛氟黄染 色法对样品染色，步骤包括样品固定、染色、冲洗及载玻片制备。然后，用户 将染色后的样品放在显微镜下观察，同时显示染色后的影像。 2.2.6 放线菌形态观察 在虚拟场景中，软件为用户提供放线菌样品，用户在系统引导下可使用甘油重 染色法对样品染色，步骤包括样品固定、染色、冲洗及载玻片制备。然后，用 户将染色后的样品放在显微镜下观察，同时显示染色后的影像。 ◇2.3 大肠菌群检测 软件提供生物实验室虚拟场景，用户可以通过扮演实验员角色，完成大肠菌落检测的操作和实训，模块内容包含实验准备、样品处理、系列稀释、接种、初发酵实验、复发酵实验、MPN 表查阅、记录和报告。（提供功能操作截图，并加盖软件生产商公章） 实验准备 用户在虚拟场景中，根据系统提示使用交互设备完成查看实验工具和试剂的相关操作，同时触发相应物品的文字及语音介绍。 样品处理 在虚拟场景中，软件提供样品，用户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完成将样品倒入灭菌瓶，盖紧并置于存储柜的相关操作。 系列稀释 在虚拟场景中，用户根据软件的引导使用交互设备控制移液管取样品加入生理盐水中，混匀后作为稀释液。之后按提示继续完成稀释。每稀释一次，系统自动记录稀释倍数和液体状态。 接种 在虚拟场景中，软件提供三组乳糖发酵液试管，用户可以按照软件的引导使用灭菌移液器吸取稀释液，加入每组试管中，完成接种操作。 初发酵实验 在虚拟场景中，用户在系统引导下通过交互设备设置培养箱的温度与时间，软件模拟初发酵的过程，并展示对照组的初发酵结果对比。 复发酵实验 在虚拟场景中，用户在系统引导下通过交互设备操作接种环取初发酵阳性试管样品涂布于琼脂平板上。然后调节培养		
--	---	--	--

	箱的温度与时间，软件模拟复发酵的过程并展示复发酵的结果。 MPN 表查询 在虚拟场景中，用户可根据阳性发酵管数量查阅对应的 MPN 表数据。 记录与报告 用户可在虚拟生物实验室场景中，完成记录与报告的任务。软件根据用户的实验数据自动生成报告。 2.4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软件提供生物实验室虚拟场景，用户可以通过扮演实验员角色，完成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的操作和实训。模块内容包含实验准备、样品处理、样品稀释、分离培养、初步鉴定、甘露醇发酵、血浆凝固酶、记录和报告。 2.4.1 实验准备 用户在虚拟场景中，可以通过交互设备查看实验工具和试剂，在用户选择相应的物品后，系统会触发相应物品的文字及语音介绍。 2.4.2 样品处理 在虚拟场景中，软件提供样品，用户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完成，将样品转移至培养基上进行接种的相关操作。 2.4.3 样品稀释 在虚拟场景中，用户根据系统的提示使用移液器完成吸液、分液操作。同时可展示稀释液体颜色和透明度的变化。 2.4.4 分离培养 用户可根据系统的提示使用交互设备在琼脂培养基上进行划线操作，之后可调节培养箱的温度与时间，最终软件展示菌落的生长过程。 2.4.5 初步鉴定 用户可在虚拟生物实验室场景中，完成初步鉴定的任务。软件将展示菌落颜色、形态以供用户观察。 ◇2.4.6 甘露醇发酵试验 用户可在虚拟生物实验室场景中，完成甘露醇发酵实验的任务。用户在软件的提示下将菌株接种至甘露醇盐琼脂培养基上，并观察培养基指示剂颜色变化，阳性（黄色）或阴性（无变化）。（提供功能操作截图，并加盖软件生产商公章） 2.4.7 血浆凝固酶实验 用户可在虚拟生物实验室场景中，完成血浆凝固酶实验的任务。用户在软件的提示下，将菌液加入血浆，观察是否凝固。软件提供动态动画效果，显示凝固或不凝固现象。 2.4.8 记录与报告 用户可在虚拟生物实验室场景中，完成记录与报告的任务。软件根据用户的实验数据自动生成报告。 2.5 霉菌检验		
--	--	--	--

		2.5.1 实验准备 用户可在虚拟场景中，查看实验工具和试剂。用户通过交互设备选择相应物品，同时触发相应物品的文字及语音介绍。 2.5.2 样品处理 用户可在虚拟场景中，完成样品处理的任务。软件提供样品，用户需要在无菌条件下，将样品转移到无菌容器中。 2.5.3 样品稀释 在虚拟室场景中，用户可以根据系统的提示使用移液器完成稀释操作。软件展示稀释液体颜色和透明度的变化。 2.5.4 培养基选择 用户可在虚拟生物实验室场景中，完成培养基选择的任务。软件提供多种培养基以供用户选择，用户通过交互设备选择培养基可以学习不同培养基的功能。用户根据实验目标选择合适的培养基。 ◆2.5.5 接种和培养 用户可在虚拟场景中，完成接种和培养的任务。用户在系统提示下使用平板划线法接种。系统可设置培养箱的时间与温度。软件显示霉菌生长过程（加速动画）。（提供功能操作截图，并加盖软件生产商公章） 2.5.6 菌落计数 在虚拟场景中，用户在系统提示下使用虚拟计算器完成对培养皿中菌落的分布计数操作。并展示菌落数值 2.5.7 记录与报告 用户可在虚拟生物实验室场景中，完成记录与报告的任务。软件根据用户的实验数据自动生成报告。 ◆2.6 考核系统提供知识考核，题目类型包含单选、多选、判断，系统自动判断错误并给出正确答案。 ◆2.7 为确保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要求，中标公司需在中标公示之日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按照采购单位制定要求在指定地点提供产品现场演示		
2	投屏触控一体机	一、硬件部分：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屏幕显示尺寸≥ 75英寸，红外触控技术，图像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显示比例 16:9，表面采用防爆钢化玻璃。采用零贴合工艺技术，有效提升显示效果。 2、前置非转接接口：双通道 USB≥ 2 个，TYPE-C≥ 1 个，HDMI IN≥ 1 个，USB TOUCH≥ 1 个。 3、整机内置嵌入式安卓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 14.0，内存不低于 4G RAM，存储不低于 32G ROM。 4、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具备左右侧边栏工具，支持 U 盘、批注、降屏、音量调节、自检、录屏、截屏、亮度调节、主页、返回、护眼开关等功能。侧边栏支持关闭不显示。 5、安卓系统主界面具备信号源通道预览窗口，显示对应信号源当前实时画面，点击信号源画面即可进入相应信号源。支持隐藏通道预览窗口。	2	台

		6、支持显示画面下移功能，方便不同身高老师操作。下移后可通过双指点击屏幕显示内容的上方区域恢复正常显示。 ◆7、安卓系统下具有云盘网盘功能，支持在安卓联网下直接点击客户端应用程序运行打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支持全通道批注功能，可在任意通道下实现批注功能，支持不少于8种颜色的画笔书写，并可设置笔迹的粗细。支持笔迹擦除和一键清除所有笔迹内容。 9、任意信号源通道下，通过手势上滑调出OSD菜单虚拟按键，支持信号源快捷切换、息屏、关闭OPS、关机功能。 10、支持投屏VR资源，设备资源链接投屏与VR眼镜投屏显示体验者视角实践教学内容		
3	智能数字实训终端	1、智能数字实训主机壁挂安装于移动实训推车上。智能数字实训主机与高清液晶触控屏一体化设计，无外接触控屏，液晶触摸屏幕尺寸≥15.6英寸，采用全触摸控制、可视化控制，方便用户现场操作；主机功放一体化设计，支持接入2*15W音箱。 ◆2、高清术野实训摄像机全新一代1/2.8英寸CMOS，4K高清显示，有效像素不低于800万。并且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多种分辨率。采用高品质超高分解度的全高清长焦镜头，≥20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录播系统导播界面支持一键控制录播开始、停止；录制文件保存在录播主机的内置硬盘中。支持画中画布局、左右布局、全屏布局三种布局方式，并且在录制过程中支持任意布局切换。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和拷贝至U盘。 ◆4、智能数字实训主机标配4G内存，32G存储；系统内置1TB硬盘，用于录制视频资源的本地化存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移动实训推车网络接口：≥4路RJ45接口；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接口；音频输入接口：≥1路LINE IN；音频输出接口：≥1路LINE OUT；主机支持不少于3路USB接口，便于连接U盘进行录制视频的下载。 6、智能实训互动系统支持老师一键将实训主机屏幕投屏到实训室内智慧大屏。支持通过实训主机界面一键打开智慧大屏白板软件教学。支持老师一键将实训特写画面投屏到实训室内智慧大屏上4K高清显示，一键冻结实训特写画面，老师在静态图像下批注示范教学。 ◆7、全景摄像机采用摄像机和阵列麦克风一体化设计。摄像机采用4K高清显示，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并且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多种分辨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8、一体式隐藏音箱设计，额定功率：≥15W，提供配套无线扩音麦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 9、移动实训推车一体化设计，集多功能万向臂、触摸控制面板、电池模块、柜体等于一体，方便使用、维护。 10、配备专业多功能万向臂，可多方位旋转调节，任意位置均可悬停。支持高清摄像机的安装，通过调整万向臂角度，实现实训细节的移动拍摄。整车高度不小于1.8米，万向臂水平展开尺寸不小于1.1米，可自行调节承重，承重范围：0.5-2KG；置物板尺寸可容纳标准键盘；柜体内设计有三层结构，满足多场景收纳功能；为适应各类实训场景拍摄，车	1	台

		体底座采用高强度防缠绕静音万向轮，脚轮自带防滑刹车；充电口的位置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无需弯腰充电。 ◆11、移动实训推车多功能万向臂搭配控制面板，实现对录播及摄像机的控制。控制实训录播开始、结束录制状态。具有控制摄像机拍摄倍数缩小、放大功能。具有控制摄像机亮度功能。具有控制摄像机画面冻结、解冻功能，便于老师在实训数字互动终端上批注教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2、设备自带电池，安全电压。隐藏式电池设计，不占用存储空间。电池容量：$\geq 26\text{Ah}$，支持不少于4小时持续工作容量。智能电池管理：数字实训主机界面实时显示电池电量。		
4	教师机三目显微镜	三目生物显微镜 1. 光学系统:支持 UIS2 或 CFI60 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 2. 目镜:10X 目镜, 视野范围 20mm; 3. 观察筒:双目防霉观察筒, 1 个采集筒, 30 度倾斜, 瞳距调节范围 48-75mm; 4. 载物台:钢丝传动, 无齿条结构, 机械载物台:174mmx89mm, 移动范围:76mmx30mm; 5. 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粗调: 15 mm), 可以进行张力调节。具有聚焦限位旋钮, 避免调焦时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2.5 um; 6. 物镜转盘:内倾式四孔物镜转盘; ◆7. 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0.1 W.D 工作距离.27.8mm 10X NA0.25 W.D 工作距离.8.0mm 40X NA0.65 W.D 工作距离.0.6mm 100X NA1.25 W.D. 工作距离 0.13mm(油镜) 8.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NA 1.25(油浸时), 内置孔径光阑; 9. 照明系统: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 LED 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 10. 额定电压/电流:AC 100-240 V 50/60 Hz 0.4 A。 ◆11. 三目数码相机 1800 万像素专用配合链接呈现画面, 连接电脑显示, 需支持多媒体大屏同步显示。	1	台
5	学生机双目显微镜	双目生物显微镜 1. 光学系统:支持 UIS2 或 CFI60 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 2. 目镜:10X 目镜, 视野范围 20mm; 3. 观察筒:双目防霉观察筒, 30 度倾斜, 瞳距调节范围 48-75mm; 4. 载物台:钢丝传动, 无齿条结构, 机械载物台:174mmx89mm, 移动范围:76mmx30mm; 5. 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粗调: 15 mm), 可以进行张力调节。具有聚焦限位旋钮, 避免调焦时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40	台

		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2.5 um; ◇6. 物镜转盘:内倾式四孔物镜转盘; 7. 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0.1 W.D 工作距离.27.8mm 10X NA0.25 W.D 工作距离.8.0mm 40X NA0.65 W.D 工作距离.0.6mm 100X NA1.25 W.D. 工作距离 0.13mm(油镜) 8.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NA 1.25(油浸时), 内置孔径光阑; 9. 照明系统: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 LED 光源寿命≥20000 小时; 10. 额定电压/电流:AC 100-240 V 50/60 Hz 0.4 A。		
6	显微镜相机教学呈现工作站	1、CPU: ≥Intel 酷睿 13 代 I5-I3400 处理器; ◇2、主板: ≥760 芯片主板, 主板自带 VGA、HDMI 接口; 3、内存: ≥16GB DDR5, 2 个内存插槽; 4、硬盘: ≥512G M.2 SSD; 5、网卡: 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6、显卡: 集成高性能; 7、扩展槽: 1 个 PCI-E*16、1 个 PCI-E*1; 8、接口: 6 个 USB 接口, 其中前置 2 个 USB 3.2 Gen , 后置 4 个 USB 2.0, 1 个 RJ45 接口; 9、声卡: 集成; 10、机箱: 标准 MATX 立式机箱, 采用蜂窝结构, 散热更为有效, 机箱不大于 8.2L, 顶置电源开关键, 方便使用; 11、电源: ≥180W; 显示器: 高清专用无损显微镜显示器: ≥32 寸, 亮度: 400cd/m², 分辨率: 4K 3840*2160 屏幕刷新率: 160hz 对比度: 1000:1 12、键鼠: 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支持键盘开机功能; 13、安全特性: USB 屏蔽技术, 可设置为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 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操作系统: 14、出厂预装 windows 11 操作系统; ◇15、服务: 三年免费质保, 提供第二自然日上门服务; 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CTEAS 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七星级(卓越)认证(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证明)。厂商能通过微信服务平台提供全天候自助服务和 12 小时在线人工服务, 支持添加单位服务账号, 成批添加并绑定设备, 实现保修期查询, 预约、维修, 咨询在线客服及查询服务网点等功能。	1	套

7	试验台改造	针对教室试验台电源集中管理改造，实训台统一 220V 电源排线，空开管控，86 面板安装，铺设线槽，每台显微镜配置显微镜专用防尘罩。	1	项
8	收纳柜	根据现场定制显微镜收纳柜尺寸满足显微镜存放	1	项
9	移动支架	万向轮，加厚冷轧钢防腐防锈，可推拉移动，可承重 200KG	2	套

备注：

投标文件中需附满足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设备截图、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所投型号产品彩页、网上公示的技术参数或说明书等）

注：参数中如出现设备标准、品牌、型号等，仅为描述有关产品或设备的性能要求。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其性能要求，并且能够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九、投标承诺书
- 十、技术偏离表
- 十一、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十二、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十三、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十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		
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		
3	服务费		
投标总报价： 总计 (1+2+3)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0=5+6+7+8+9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3=12×10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0=5+6+7+8+9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3=12×10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相关验收				
3	安装调试（或安装督导）				
4	培训				
5	配合费用				
...					
合计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服务费分项报价表。上述服务项目应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经验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服务项目的报价基准，参见“采购需求”的要求。

2、投标人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应含在此报价表中。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扫描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附件 6-2）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见附件 6-2）；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6-2）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见附件 6-2）
- 7、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3）
- 8、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4）
- 9、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格式见附件 6-5）

6-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6-2 （格式）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或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资信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5 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联合体、分包、不转包。如存在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情形，我方愿意被取消投标资格。我方承诺无违法行为，如评审或签订合同时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 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根据资格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签订 时间	负责人 (如有)	发布媒体 (如有)	备注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上证明材料均须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日 期：

九、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表中“备注”一栏中投标人根据“有偏离”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相关证明材料。

5. 后附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6.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 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方案、优惠服务、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2-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2-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12-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格式可自行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十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服务承诺。

十五、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所投货物应为全新未拆封且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检测标准，如有虚假承诺，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